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4236號

債 權 人 泰錡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乙○○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債務人簽立和解書時仍未成年，提出本件和解書有效之釋明資料(如：法定代理人父施宥丞同意或承認之證明文件)。

(二)陳報違約金10,000元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